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柏樂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即 反訴被 告　林冠妤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周珊如律師

　　蔣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 反訴原 告　張筵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代理 人　楊孟凡律師

複　代理　人　林呈翰律師

　　洪任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柏樂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樂公司）透過LINE鋪貨群組「H字鋪彩妝保養香水批發群」（下稱H字鋪）販售商品，嗣因其負責人原告即反訴被告林冠妤（下稱林冠妤）分身乏術，委由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管理H字鋪及相關LINE群組，負責與客戶接洽、協助下單、收取貨款、向供應商進貨及製作帳冊等，流程為客戶訂購產品及支付貨款後，始向供應商進貨，並告知應匯予供應商之金額，伊即以林冠妤或柏樂公司之帳戶如數匯款予被告或其指定廠

商帳戶。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至111年1月間，以需要款項向供應商訂購貨品再轉售為由，虛偽要求林冠妤、柏樂公司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268,321元、2,298,880元至被告或其指定廠商帳戶，共計7,567,201元，經以轉售利潤15%估算，轉售所得預估應達8,702,281元（計算式：7,567,201×115%），然被告僅繳回客戶支付之貨款3,643,450元，短少侵占5,058,831元（計算式：8,702,281－3,643,450），按伊上述匯款金額之比例計算，林冠妤損失3,521,982元（計算式：5,058,831×5,268,321／7,567,201，本件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、柏樂公司損失1,536,849元（計算式：5,058,831×2,298,880／7,567,201）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林冠妤3,521,982元、柏樂公司1,536,849元，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林冠妤對於被告之反訴則以：伊與被告間係成立委任關係而非合夥關係，並無分配損益可言，亦否認被告有代墊款項或匯錯款項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反訴答辯聲明：被告之反訴駁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稱其匯入伊帳戶之款項，其中110年12月2日之10,000元、69,020元各1筆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實係由伊帳戶誤匯入林冠妤帳戶，應予扣除；其餘款項之交付原因則係返還伊代墊供應商之款項。至原告所稱其匯入廠商帳戶之款項，則係其與廠商間之往來交易，與伊無涉。且原告以15%計算利潤及損害、不當得利之數額，亦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並以反訴主張：伊與林冠妤於110年5月30日以LINE對話成立合夥關係（下稱系爭合夥），共同經營HER品牌相關LINE群組，伊負責接受消費訂單、向供應商進貨、匯款予供應商、製作帳冊等事務，伊為此代墊總計2,762,233元，林冠妤僅返還2,442,286元，伊得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林冠妤返還其餘319,947元（計算式：2,762,233－2,442,286）。又系爭合夥總計收入4,273,034元，扣除進貨成本2,762,233元，伊得依民法第67

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林冠妤分配損益之一半即755,401元〈計算式：（4,273,034－2,762,233）÷2〉。伊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林冠妤返還伊匯錯之系爭款項等情。爰依上開各法律關係，請求林冠妤給付1,244,368元（計算式：319,947＋755,401＋169,020），及其中1,115,959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128,409元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暨反訴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本訴部分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以須支付供應商貨款為由，要求林冠妤匯入被告帳戶2,611,306元（計算式：1,485,317＋256,070＋869,919，見卷一第55至67頁）、柏樂公司（以林冠妤名義設定但實為柏樂公司籌備處之帳戶）匯入被告帳戶80,000元（見卷一第69頁）等語。被告則辯稱：原告所稱林冠妤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（被告將上述柏樂公司籌備處帳戶歸類於林冠妤帳戶），其中系爭款項實係由被告帳戶匯入林冠妤帳戶，應予扣除；其餘款項之交付原因則係返還伊代墊供應商之款項等語（見卷三第13頁）。而觀諸林冠妤帳戶交易明細，系爭款項係由被告帳戶匯入，而非由林冠妤帳戶匯出（見卷一第144頁），自應予扣除。至於原告所主張之其餘款項，往來可能原因多端，非必為原告所主張之事由。況被告辯稱伊代墊供應商款項共計2,762,233元（計算式：2,631,515＋115,538＋15,180，見卷一第479頁、卷二第323、324頁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匯款紀錄、廠商對話紀錄、廠商交易發票明細可參（見卷一第443、447、509至554頁）。故原告主張被告以須支付供應商貨款為由，要求林冠妤匯入被告帳戶2,611,306元、柏樂公司匯入被告帳戶80,000元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
㈡原告另主張：被告以須支付供應商貨款為由，要求林冠妤匯給被告指定廠商帳戶2,657,015元（計算式：1,481,650＋367,840＋807,525，見卷一第55至71頁）、柏樂公司（含以林

冠妤名義設定但實為柏樂公司籌備處之帳戶）匯給被告指定廠商帳戶2,218,880元（計算式：155,521＋2,063,359，見卷一第55至71頁）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該等款項與伊無關，係原告與廠商間之往來交易等語（見卷三第15頁）。原告既未舉證上開款項係被告要求原告匯予指定廠商，所陳亦非可採。

㈢準此，原告並未舉證前揭㈠、㈡所示款項係被告以須支付供應商貨款為由，而要求其匯入被告或被告指定廠商帳戶，則其據以計算轉售所得及短少金額，進而主張被告應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反訴部分

㈠被告主張系爭合夥總計收入4,273,034元，係舉訂單紀錄與匯款紀錄為憑（見卷二第29至318頁）；其另主張進貨成本為2,762,233元，係以廠商回函為據（見卷二第320至324頁）。然其並未舉證上開貨品均係以系爭合夥之名義所訂購及售出，亦未將各筆交易之進貨與售出紀錄逐一對照。參以原告前對被告提出背信、業務侵占、詐欺取財未遂、妨害電腦使用等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95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558號駁回再議確定（見卷一第303至318頁）。檢察官於該案件偵查中囑兩造進行對帳，經多次核對後，仍未就群組商品買賣之進貨、銷貨完成對帳，且兩造向來未按照合作備忘錄內容（見卷一第319至325頁）按月進行結帳分潤，支付予廠商之貨款，究竟全部都係兩造合作關係下之訂貨款，抑或部分來自兩造其他事業之訂貨款，兩造亦歧異甚深，足徵兩造就群組進貨、銷貨管理不彰，帳記亦未臻精準翔實（見卷一第315頁）。則被告以上述片面資料，計算系爭合夥總收入與進貨成本及其代墊款項，進而主張林冠妤應依民法第677條第1項分配損益，及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返還代墊款餘額，尚屬無據。

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

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指參照）。被告固有將系爭款項匯入林冠妤帳戶，詳上三、㈠所述，然其未舉證無法律上原因，則其請求林冠妤返還不當得利，亦為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林冠妤3,521,982元、柏樂公司1,536,849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反訴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、第67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林冠妤給付1,244,368元，及其中1,115,959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128,409元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暨反訴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